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5)

終止有關收購馬來西亞土地的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茲提述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馬來西亞土地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土地要約,Channel Systems (Asia)及賣方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30個營業日(「截止日期」)內訂立買賣協議。然而,Channel Systems (Asia)及賣方於截止日期後仍繼續進行有關買賣協議條款的磋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由於雙方未能就買賣協議條款達成協議,故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土地要約。本公司正要求退還提交土地要約後支付的按金522,860令吉(相當於約993,4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正於馬來西亞的自有馬來西亞工廠(定義見招股章程)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董事會認為終止土地要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潛在的收購目標,包括現有工廠及空置工業用地,本公司將能於土地上興建新工廠,其規格將可滿足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擴充計劃。

於本公告內,令吉金額已按1令吉=1.9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並不代表任何令吉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甚至根本無法兑換。

>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 先生、LAW Eng Hock先生、LIM Kai Seng先生及YAP Chui Fan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